附件3

**2021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程序**

**1.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并设置“报名确认”环节，请报考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按要求进行确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2.报名信息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中专、中职）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3.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提交了报名信息并经系统审核通过后，不能再更改报考岗位。报名不需要缴费。

**4.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报名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可拨打0753-3263761电话咨询，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228076。

**二、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5.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参照《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专业设置。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者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报考者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在报名系统的专业列表中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负。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者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人员不可报考，以此类推。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6.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者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者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7.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8.获“双学位”的报考者，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者，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9.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时勾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项，并于10月11日-12日带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审核，否则不享受加分政策。

**10.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

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大专(本科)学历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粤人社发[2015]320号）。

**11.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12.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13. 基层工作经历如何界定？**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4．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须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提供社保缴交证明）。

**15．在企业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基层工作经历的资格审查？**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基层工作经历的资格审查。报名人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关于考试和体检**

**16.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7.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8. 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者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者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书面声明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

**四、适用范围**

**19.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